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濮阳市审计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濮阳市审计局选定中介机构(工程造价咨询机构)框架协议采购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濮阳市审计局选定中介机构(工程造价咨询机构)框架协议采购 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程管理服务行业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0 人,营业收入为 448.7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30.72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/_ (标的名称),属于_/_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_/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 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述录识相应责任。



注: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程管理服务行业。